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YU WANG

总经理:陈斌波

董事会秘书:张峰

财务中心总经理:董文平

独立董事:汤一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本行邮箱office@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徐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行长庄颖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顾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本行邮箱office@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苏农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传真:0512-63968772

联系邮箱:office@sz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井")增资25,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5,500万元;同时,变更山东安井法定代表人为郁晓君。山东安井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由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1MA3WJDWB4X

2、名称: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星光大道519号

5、法定代表人:郁晓君

6、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26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0,000元-8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295,32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059,590.0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51元/股-15.7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5,327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59,59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静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7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43.07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3% |
| 实际回购金额 | 1,500.5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2.13元/股-58.88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0,733股,占公司总股本80,666,656股的0.53%(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6,656股),回购最高价格58.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2.13元/股,回购均价34.84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规划资金需求、2023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金额为15,005,123.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0,530,454 | 100.00 | 80,666,656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430,733 | 0.53 |
| 股份总数 | 80,530,454 | 100.00 | 80,666,656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30,733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19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30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监事蒋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蒋娜女士简历

蒋娜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2010年至2012年历任长沙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科员、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党工委委员,2013年至2023年历任长沙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审计法务部主任、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市广播电视台(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荣获"长沙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年度人物"等奖项。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18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521,3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40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彭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521,385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6,600 | 100 | 0 | 0 | 0 | 0 |
| 7 |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6,6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康、潘恒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2.0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2024年4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17日

2.授予数量:332.07万股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6.77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宗楼 | 董事、总经理 | 31.48 | 8.06% | 0.24% |
| 2 | 朱海东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31.48 | 8.06% | 0.24% |
| 3 | 陈小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31.48 | 8.06% | 0.24%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 | | 237.63 | 60.83% | 1.78%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9人) | | | 332.07 | 85.00% | 2.49%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溧阳天目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溧天目公信会所验[2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3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481,139.00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20,700.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160,439.00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720,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32.07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400,000股增加至136,720,7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3,320,700 | 3,320,7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3,400,000 | - | 133,400,000 |
| 总计 | 133,400,000 | 3,320,700 | 136,720,7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13.77元/股的测算。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授予: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332.07 | 2,324.49 | 1,007.28 | 891.05 | 348.67 | 77.48 |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5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0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上海市古宜路181号西岸西区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路金波、瞿洪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6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7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3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42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6.42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路金波 | 董事长 | 30 | 30.00% | 0.30% |
| 瞿洪斌 | 董事、总经理 | 10 | 10.00% | 0.10% |
| 王誉 | 副总经理 | 6 | 6.00% | 0.06% |
| 蔡钰如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 | 6.00% | 0.06%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人) | | 31 | 31.00% | 0.31%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 | 83.00 | 83.00% | 0.84% |
| 预留部分 | | 17.00 | 17.00% | 0.17% |
| 合计 | | 100 | 100.00% | 1.01% |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 | 归属比例 |
|---|---|---|
|